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证券简称：ST世茂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公告编号：临2024-051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为 0.64 元/股，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股。即使后续 8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股票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为 0.64 元/股，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回购股份 31,750,000 股，回购金额 5,003.12 万元。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总计回购股份 117,938,39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147,901,799.12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世茂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

2、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4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增持金额为16,600.83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伯拉四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2,824,021,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28%(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4、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于2024年4月5日被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15.795亿港元。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鉴于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